

证券代码:0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7日开市起复牌。
一、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
(一)媒体报道
2014年7月3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台海核电借壳上市夜前底价退出 国开资本“拒当迷雾”》一文,该报道在行业内其他网站也有转载,主要内容涉及以下事项:
1、在台海核电借壳上市夜前,坚守数年的国开资本却底价退出,上演了一出背离PE投资逻辑的戏剧——国开资本“拒当”迷雾。
2、台海核电借壳上市前,国开资本却将台海核电12.5%股权突击挂牌转让,以底价4.07亿元成交。按照丹甫股份最新股价推算,该部分股权市值为8.27亿元。
3、自2010年国开资本入股台海核电算起,国开系“投资4年”退出收益率年化约7%,与其专业PE的角色不符。丢奔这块到嘴边的肥肉,究竟是国开资本的选择,还是国退民进的利益输送?
4、山东昌华食品在受让台海核电12.5%的股份之后,同日向青岛金石等四家企业转让股份完成交割说明,以规避国开资本对受让方提出的严苛条件。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的内容,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相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1、在台海核电借壳上市前夜,坚守数年的国开资本却底价退出,上演了一出背离PE投资逻辑的戏剧——国开资本“拒当”迷雾
经公司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同日,国开系统于4月已有退出意向并开始履行相关程序
鉴于对自身现金流状况及投资项目回收期、收益率的综合考虑,2013年8月,国开金融即已退出台海核电意向,并着手开始履行相关程序。2013年10月,因内部即期股份原因,国开金融将上述股权转让转让给国开创新,并继续履行该部分台海核电股权转让的相关准备工作。由于涉及与国有股权转让,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较多,因此耗时较长。而此间,台海核电尚未与丹甫股份接触和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国开创新及其关联方即国开金融、国家开发银行等机构亦未预知台海核电将与丹甫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
在丹甫股份停牌前,国开创新在得知台海核电有意与丹甫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下,鉴于相关审批程序已接近完成,台海核电的决定,有意与国开重组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完成概率高于低于2014年4月11日,国开金融第8期投资协议生效及履行相关程序等因素考虑,仍倾向于2014年4月11日由国开金融第8期投资决策会议决定继续执行之前已经作出的决定,退出台海核电。其后,由于涉及评估及国有评估备案等事项,导致国开创新所持股份的挂牌时间自2014年5月16日。
因此,国开创新转让上述股权系其根据自身需求和对持股周期、收益率综合考量判断后作出的独立决策,其在知悉相关重组方案后仍维持原有的退出决定亦属其内部决策的事项,不存在有关媒体所指在明知重组及预期可能存在大额收益的前提下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4年4月11日,国开金融第5期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决定退出台海核电。
2014年5月28日,国开创新第5期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决定退出台海核电,并由国开创新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4年5月15日,国开创新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国开开发银行对股份公司的评估备案程序。
2014年5月16日,国开创新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所持台海核电1.8750万股股份公开挂牌转让,公示期限为20个工作日(即公示至2014年6月16日)。
2014年5月28日,经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海台核电1.87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5%)。
2014年6月17日,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华集团”)与国开创新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台海核电1.8750万股股份。
因此,上述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及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3、针对股权转让退出问题的说明
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定,2014年5月中旬国开创新对国开创新持有的12.5%台海核电股权转让进行估值,并出具了《中国华评字[2014]第200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台海核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10,000.00万元,比评估基准净资产增值259,672.51万元,增值率为515.97%。对应国开创新12.5%的股权评估价值为38,750.00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国开创新所持台海核电12.5%股权的挂牌价格确定为40,600.00万元。
自2014年5月16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受让公示期满后,2014年6月16日,由于只征集到一个合格受让方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挂牌不需再经过6个月程序,国开创新(代理方)与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方)于上海联交所于2014年6月17日签署了按照交易所标准版本起草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即为挂牌价格40,600.00万元。
文中提到的“底价退出”,为国开创新转让底价,该价格为国开创新在评估价值基础上溢价1,910,000万元后的价格,挂牌转让价格40,600.00万元(及其原始投资成本80,000.00万元)高10,600.00万元,投资总回报率约为35.53%。因此,国开创新所持股权转让,系在充分考虑溢价诉求及市场合理接受程度,并在评估增值较大基础上再行溢价,1,900余万元溢价的形成,符合买卖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故意压低成交价的行为。

2、台海核电相关债务清偿问题
2014年6月17日,国开创新与昌华集团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台海核电1.8750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40,600.00万元。
经公司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台海核电借壳上市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已在《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本次交易可能面临被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同时,王雷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其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雷欣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审核标准的通知》的要求,中国证监会还将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对借壳上市进行审核,因此,本次交易必须符合国家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标的公司还必须符合国家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点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复杂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推进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上述因素累积,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公司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相关工作。
4、由于台海核电实际控制人采用完工计价法,收入确认与订单签署及生产阶段、生产进度密切相关。2014年1-3月,受核电建设审批周期及春节放假因素影响,国内尚未进行任何核电项目主导权的招标,因此,台海核电的生产主要为1-3月提前完工签署订单的机组加工等后续阶段,成本支出相对较小,收入确认金额相对较小。因此,2014年1-3月,台海核电未能实现盈利。若2014年全年台海核电仍不能实现盈利,可能造成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同时即期假设会计重组动作,国开创新“假设其没有转让丹甫股份”仍从取得丹甫股份的股权之日起,再假设12个月后,方能减持,加之其尚需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重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机构审批,由此从公司公告预案到该部分股权转让解押并实现可流通至少还需持续18个月以上。因此,在目前台海核电的股东尚未实际获得丹甫股份的情况下,媒体以丹甫股份自己的最新股价推算的股权转让价,与国开创新在2014年4-6月履行股权转让决策及履行相关程序时实际并实现的股权转让价相对比,两者不具有可比性。
3、自2010年国开资本入股台海核电算起,国开系“投资4年”退出收益率年化约7%,与其专业PE的角色不符。丢奔这块到嘴边的肥肉,究竟是国开资本的选择,还是国退民进的利益输送?
经公司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该次国开创新退出,系国开创新根据其自身对资金利用、项目收益率及回收期等综合评判后作出的决定。根据国开股权转让的有关规定,转让方式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上市,股权转让过程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2012年10月,国务院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明确2015年在运4,000万千瓦、在建略2,000万千瓦,2020年在运5,800万千瓦、在建3,000万千瓦的建设目标。
2014年7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新一届国家能源委员会首次会议,研究了能源发展中的相关战略问题和重大项目。李克强强调,要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重点项目建设。
2014年6月1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研究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在采取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的核电项目建设。
国家核安全局表示,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的核电项目建设。
国家核安全局表示,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的核电项目建设。
国家核安全局表示,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的核电项目建设。

3、此次股权转让为国开创新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所谓国退民进的利益输送。
4、山东昌华食品在受让台海核电12.5%的股份之后,同日向青岛金石等四家企业转让股份完成交割说明,以规避国开资本对受让方提出的严苛条件。
经公司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28日,经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海台核电1.87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5%)。
2014年6月17日,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华集团”)与国开创新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台海核电1.8750万股股份。
同日,昌华集团分别与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上述12.5%台海核电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各转让468.75万股股份(分别占总股本3.125%)。
昌华集团实际控制人张苗苗,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投资人是张苗,张苗是张苗的姑姑。海宁嘉慧、青岛金石、拉萨祥隆与昌华集团均无关联关系。
昌华集团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了台海核电的股份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昌华集团受让台海核电股份后,分别向四家公司转让股份,经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虽然昌华集团持有台海核电的股权,但台海核电自身的发展情况,且具备什么业务能否成功,仍属于不确定因素,因此需要分散风险。
2、昌华集团受让台海核电股权,价格为40,600.00万元。一次性支付现金的金额较大,出于资金和风险的考虑,因此转让给一家关联实体,由巨铭、和另外三家无关联关系的公司。
3、昌华集团受让台海核电,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四家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受让了受让了股权转让款并提供了资金支付凭证,经核实,为真实转让。
4、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四家公司已作出承诺,其持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突击持股、质押等情况。
5、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四家公司与台海核电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台海核电实际控制人王雷欣、丹甫股份均无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行为。
6、国开创新与昌华集团、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均无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行为。
7、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四家公司在成为台海核电股东前,与台海核电无关联关系,目前与台海核电股东、与台海核电无关联输送行为。
经核实,昌华集团在受让台海核电股份后,分别向四家公司转让股份,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三、(三)本公司在此声明,前述报道出前并未向本公司进行过相关核实。
二、公司关注媒体报道,核实实际情况说明如下:
近期公司股票涨幅较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利,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股票涨幅较大,可能已经对本公司12月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已在本公告中进行了澄清。
4、关于近期网络自媒体传播时间于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3月31日前十名股东进入行为,对自然人A和自然人B现在公司前十大股东产生质疑,公司经过核实说明如下:
A、叶健刚与本公司不存在除股权投资之外的任何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台海核电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B、叶健刚实际控制人与台海核电实际控制人A及方产生重组意向始于2014年3月22日(假期),A为避免启动股权交割动作,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假期一到申请了股票停牌,双方正在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从重组意向到停牌,期间没有交易行为,因此,本公司通过自查认为,叶健刚本人及本公司股票属于同一人投资行为,与本公司3月24日停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无关。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2014年6月23日,《公司》刊登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信息,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经查询,自2014年6月2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布相关公告。
8、公司及2014年半年报披露期间时间为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公司在2014年一季度财报披露业绩数据(预计2014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34%,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3.04,71%,变动幅度在0%至30%之间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
9、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开创新持有国开创新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预案)相关信息,公司目前没有有根据预案和国开创新所披露《关于台海核电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公告》,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2、经查询,自2014年6月2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布相关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必要提示
1、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感谢媒体对丹甫股份的关注,同时感谢各位媒体朋友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监督、公司愿与媒体“同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但同时敬请各媒体,如有任何不实之情况请及时与公司交流,以便公司与贵单位媒体朋友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和核实,依据事实进行相关报道,以更好的维护市场秩序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特此感谢。
3、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提醒媒体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章所披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主要但不限于如下几项: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同时,王雷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其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雷欣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审核标准的通知》的要求,中国证监会还将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对借壳上市进行审核,因此,本次交易必须符合国家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标的公司还必须符合国家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点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复杂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推进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上述因素累积,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公司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相关工作。
4、由于台海核电实际控制人采用完工计价法,收入确认与订单签署及生产阶段、生产进度密切相关。2014年1-3月,受核电建设审批周期及春节放假因素影响,国内尚未进行任何核电项目主导权的招标,因此,台海核电的生产主要为1-3月提前完工签署订单的机组加工等后续阶段,成本支出相对较小,收入确认金额相对较小。因此,2014年1-3月,台海核电未能实现盈利。若2014年全年台海核电仍不能实现盈利,可能造成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同时即期假设会计重组动作,国开创新“假设其没有转让丹甫股份”仍从取得丹甫股份的股权之日起,再假设12个月后,方能减持,加之其尚需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重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机构审批,由此从公司公告预案到该部分股权转让解押并实现可流通至少还需持续18个月以上。因此,在目前台海核电的股东尚未实际获得丹甫股份的情况下,媒体以丹甫股份自己的最新股价推算的股权转让价,与国开创新在2014年4-6月履行股权转让决策及履行相关程序时实际并实现的股权转让价相对比,两者不具有可比性。
3、自2010年国开资本入股台海核电算起,国开系“投资4年”退出收益率年化约7%,与其专业PE的角色不符。丢奔这块到嘴边的肥肉,究竟是国开资本的选择,还是国退民进的利益输送?
经公司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该次国开创新退出,系国开创新根据其自身对资金利用、项目收益率及回收期等综合评判后作出的决定。根据国开股权转让的有关规定,转让方式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上市,股权转让过程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2012年10月,国务院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明确2015年在运4,000万千瓦、在建略2,000万千瓦,2020年在运5,800万千瓦、在建3,000万千瓦的建设目标。
2014年7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新一届国家能源委员会首次会议,研究了能源发展中的相关战略问题和重大项目。李克强强调,要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重点项目建设。
2014年6月1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研究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在采取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的核电项目建设。
国家核安全局表示,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的核电项目建设。
国家核安全局表示,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的核电项目建设。
国家核安全局表示,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的核电项目建设。

3、此次股权转让为国开创新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所谓国退民进的利益输送。
4、山东昌华食品在受让台海核电12.5%的股份之后,同日向青岛金石等四家企业转让股份完成交割说明,以规避国开资本对受让方提出的严苛条件。
经公司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28日,经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海台核电1.87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5%)。
2014年6月17日,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华集团”)与国开创新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台海核电1.8750万股股份。
同日,昌华集团分别与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上述12.5%台海核电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各转让468.75万股股份(分别占总股本3.125%)。
昌华集团实际控制人张苗苗,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投资人是张苗,张苗是张苗的姑姑。海宁嘉慧、青岛金石、拉萨祥隆与昌华集团均无关联关系。
昌华集团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了台海核电的股份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昌华集团受让台海核电股份后,分别向四家公司转让股份,经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虽然昌华集团持有台海核电的股权,但台海核电自身的发展情况,且具备什么业务能否成功,仍属于不确定因素,因此需要分散风险。
2、昌华集团受让台海核电股权,价格为40,600.00万元。一次性支付现金的金额较大,出于资金和风险的考虑,因此转让给一家关联实体,由巨铭、和另外三家无关联关系的公司。
3、昌华集团受让台海核电,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四家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受让了受让了股权转让款并提供了资金支付凭证,经核实,为真实转让。
4、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四家公司已作出承诺,其持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突击持股、质押等情况。
5、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四家公司与台海核电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台海核电实际控制人王雷欣、丹甫股份均无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行为。
6、国开创新与昌华集团、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均无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行为。
7、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四家公司在成为台海核电股东前,与台海核电无关联关系,目前与台海核电股东、与台海核电无关联输送行为。
经核实,昌华集团在受让台海核电股份后,分别向四家公司转让股份,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三、(三)本公司在此声明,前述报道出前并未向本公司进行过相关核实。
二、公司关注媒体报道,核实实际情况说明如下:
近期公司股票涨幅较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利,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股票涨幅较大,可能已经对本公司12月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已在本公告中进行了澄清。
4、关于近期网络自媒体传播时间于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3月31日前十名股东进入行为,对自然人A和自然人B现在公司前十大股东产生质疑,公司经过核实说明如下:
A、叶健刚与本公司不存在除股权投资之外的任何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台海核电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B、叶健刚实际控制人与台海核电实际控制人A及方产生重组意向始于2014年3月22日(假期),A为避免启动股权交割动作,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假期一到申请了股票停牌,双方正在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从重组意向到停牌,期间没有交易行为,因此,本公司通过自查认为,叶健刚本人及本公司股票属于同一人投资行为,与本公司3月24日停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无关。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2014年6月23日,《公司》刊登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信息,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经查询,自2014年6月2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布相关公告。
8、公司及2014年半年报披露期间时间为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公司在2014年一季度财报披露业绩数据(预计2014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34%,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3.04,71%,变动幅度在0%至30%之间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
9、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开创新持有国开创新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预案)相关信息,公司目前没有有根据预案和国开创新所披露《关于台海核电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公告》,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2、经查询,自2014年6月2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布相关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必要提示
1、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感谢媒体对丹甫股份的关注,同时感谢各位媒体朋友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监督、公司愿与媒体“同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但同时敬请各媒体,如有任何不实之情况请及时与公司交流,以便公司与贵单位媒体朋友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和核实,依据事实进行相关报道,以更好的维护市场秩序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特此感谢。
3、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提醒媒体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章所披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主要但不限于如下几项: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同时,王雷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其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雷欣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审核标准的通知》的要求,中国证监会还将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对借壳上市进行审核,因此,本次交易必须符合国家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标的公司还必须符合国家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点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复杂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推进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上述因素累积,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公司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相关工作。
4、由于台海核电实际控制人采用完工计价法,收入确认与订单签署及生产阶段、生产进度密切相关。2014年1-3月,受核电建设审批周期及春节放假因素影响,国内尚未进行任何核电项目主导权的招标,因此,台海核电的生产主要为1-3月提前完工签署订单的机组加工等后续阶段,成本支出相对较小,收入确认金额相对较小。因此,2014年1-3月,台海核电未能实现盈利。若2014年全年台海核电仍不能实现盈利,可能造成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同时即期假设会计重组动作,国开创新“假设其没有转让丹甫股份”仍从取得丹甫股份的股权之日起,再假设12个月后,方能减持,加之其尚需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重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机构审批,由此从公司公告预案到该部分股权转让解押并实现可流通至少还需持续18个月以上。因此,在目前台海核电的股东尚未实际获得丹甫股份的情况下,媒体以丹甫股份自己的最新股价推算的股权转让价,与国开创新在2014年4-6月履行股权转让决策及履行相关程序时实际并实现的股权转让价相对比,两者不具有可比性。
3、自2010年国开资本入股台海核电算起,国开系“投资4年”退出收益率年化约7%,与其专业PE的角色不符。丢奔这块到嘴边的肥肉,究竟是国开资本的选择,还是国退民进的利益输送?
经公司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该次国开创新退出,系国开创新根据其自身对资金利用、项目收益率及回收期等综合评判后作出的决定。根据国开股权转让的有关规定,转让方式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上市,股权转让过程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2012年10月,国务院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明确2015年在运4,000万千瓦、在建略2,000万千瓦,2020年在运5,800万千瓦、在建3,000万千瓦的建设目标。
2014年7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新一届国家能源委员会首次会议,研究了能源发展中的相关战略问题和重大项目。李克强强调,要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重点项目建设。
2014年6月1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研究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在采取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的核电项目建设。
国家核安全局表示,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的核电项目建设。
国家核安全局表示,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的核电项目建设。
国家核安全局表示,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的核电项目建设。

3、此次股权转让为国开创新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所谓国退民进的利益输送。
4、山东昌华食品在受让台海核电12.5%的股份之后,同日向青岛金石等四家企业转让股份完成交割说明,以规避国开资本对受让方提出的严苛条件。
经公司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28日,经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海台核电1.87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5%)。
2014年6月17日,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华集团”)与国开创新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台海核电1.8750万股股份。
同日,昌华集团分别与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上述12.5%台海核电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各转让468.75万股股份(分别占总股本3.125%)。
昌华集团实际控制人张苗苗,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投资人是张苗,张苗是张苗的姑姑。海宁嘉慧、青岛金石、拉萨祥隆与昌华集团均无关联关系。
昌华集团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了台海核电的股份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昌华集团受让台海核电股份后,分别向四家公司转让股份,经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虽然昌华集团持有台海核电的股权,但台海核电自身的发展情况,且具备什么业务能否成功,仍属于不确定因素,因此需要分散风险。
2、昌华集团受让台海核电股权,价格为40,600.00万元。一次性支付现金的金额较大,出于资金和风险的考虑,因此转让给一家关联实体,由巨铭、和另外三家无关联关系的公司。
3、昌华集团受让台海核电,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四家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受让了受让了股权转让款并提供了资金支付凭证,经核实,为真实转让。
4、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四家公司已作出承诺,其持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突击持股、质押等情况。
5、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四家公司与台海核电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台海核电实际控制人王雷欣、丹甫股份均无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行为。
6、国开创新与昌华集团、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均无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行为。
7、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四家公司在成为台海核电股东前,与台海核电无关联关系,目前与台海核电股东、与台海核电无关联输送行为。
经核实,昌华集团在受让台海核电股份后,分别向四家公司转让股份,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三、(三)本公司在此声明,前述报道出前并未向本公司进行过相关核实。
二、公司关注媒体报道,核实实际情况说明如下:
近期公司股票涨幅较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利,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股票涨幅较大,可能已经对本公司12月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已在本公告中进行了澄清。
4、关于近期网络自媒体传播时间于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3月31日前十名股东进入行为,对自然人A和自然人B现在公司前十大股东产生质疑,公司经过核实说明如下:
A、叶健刚与本公司不存在除股权投资之外的任何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台海核电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B、叶健刚实际控制人与台海核电实际控制人A及方产生重组意向始于2014年3月22日(假期),A为避免启动股权交割动作,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假期一到申请了股票停牌,双方正在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从重组意向到停牌,期间没有交易行为,因此,本公司通过自查认为,叶健刚本人及本公司股票属于同一人投资行为,与本公司3月24日停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无关。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2014年6月23日,《公司》刊登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信息,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经查询,自2014年6月2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布相关公告。
8、公司及2014年半年报披露期间时间为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公司在2014年一季度财报披露业绩数据(预计2014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34%,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3.04,71%,变动幅度在0%至30%之间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
9、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开创新持有国开创新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预案)相关信息,公司目前没有有根据预案和国开创新所披露《关于台海核电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公告》,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2、经查询,自2014年6月2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布相关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必要提示
1、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感谢媒体对丹甫股份的关注,同时感谢各位媒体朋友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监督、公司愿与媒体“同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但同时敬请各媒体,如有任何不实之情况请及时与公司交流,以便公司与贵单位媒体朋友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和核实,依据事实进行相关报道,以更好的维护市场秩序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特此感谢。
3、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提醒媒体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章所披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主要但不限于如下几项: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同时,王雷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其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雷欣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审核标准的通知》的要求,中国证监会还将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对借壳上市进行审核,因此,本次交易必须符合国家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标的公司还必须符合国家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点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复杂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推进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上述因素累积,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公司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相关工作。
4、由于台海核电实际控制人采用完工计价法,收入确认与订单签署及生产阶段、生产进度密切相关。2014年1-3月,受核电建设审批周期及春节放假因素影响,国内尚未进行任何核电项目主导权的招标,因此,台海核电的生产主要为1-3月提前完工签署订单的机组加工等后续阶段,成本支出相对较小,收入确认金额相对较小。因此,2014年1-3月,台海核电未能实现盈利。若2014年全年台海核电仍不能实现盈利,可能造成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同时即期假设会计重组动作,国开创新“假设其没有转让丹甫股份”仍从取得丹甫股份的股权之日起,再假设12个月后,方能减持,加之其尚需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重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机构审批,由此从公司公告预案到该部分股权转让解押并实现可流通至少还需持续18个月以上。因此,在目前台海核电的股东尚未实际获得丹甫股份的情况下,媒体以丹甫股份自己的最新股价推算的股权转让价,与国开创新在2014年4-6月履行股权转让决策及履行相关程序时实际并实现的股权转让价相对比,两者不具有可比性。
3、自2010年国开资本入股台海核电算起,国开系“投资4年”退出收益率年化约7%,与其专业PE的角色不符。丢奔这块到嘴边的肥肉,究竟是国开资本的选择,还是国退民进的利益输送?
经公司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该次国开创新退出,系国开创新根据其自身对资金利用、项目收益率及回收期等综合评判后作出的决定。根据国开股权转让的有关规定,转让方式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上市,股权转让过程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2012年10月,国务院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明确2015年在运4,000万千瓦、在建略2,000万千瓦,2020年在运5,800万千瓦、在建3,000万千瓦的建设目标。
2014年7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新一届国家能源委员会首次会议,研究了能源发展中的相关战略问题和重大项目。李克强强调,要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重点项目建设。
2014年6月1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研究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在采取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的核电项目建设。
国家核安全局表示,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的核电项目建设。
国家核安全局表示,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的核电项目建设。
国家核安全局表示,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的核电项目建设。

3、此次股权转让为国开创新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所谓国退民进的利益输送。
4、山东昌华食品在受让台海核电12.5%的股份之后,同日向青岛金石等四家企业转让股份完成交割说明,以规避国开资本对受让方提出的严苛条件。
经公司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28日,经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海台核电1.87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5%)。
2014年6月17日,山东昌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华集团”)与国开创新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台海核电1.8750万股股份。
同日,昌华集团分别与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上述12.5%台海核电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各转让468.75万股股份(分别占总股本3.125%)。
昌华集团实际控制人张苗苗,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投资人是张苗,张苗是张苗的姑姑。海宁嘉慧、青岛金石、拉萨祥隆与昌华集团均无关联关系。
昌华集团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了台海核电的股份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昌华集团受让台海核电股份后,分别向四家公司转让股份,经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虽然昌华集团持有台海核电的股权,但台海核电自身的发展情况,且具备什么业务能否成功,仍属于不确定因素,因此需要分散风险。
2、昌华集团受让台海核电股权,价格为40,600.00万元。一次性支付现金的金额较大,出于资金和风险的考虑,因此转让给一家关联实体,由巨铭、和另外三家无关联关系的公司。
3、昌华集团受让台海核电,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四家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受让了受让了股权转让款并提供了资金支付凭证,经核实,为真实转让。
4、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四家公司已作出承诺,其持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突击持股、质押等情况。
5、上海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四家公司与台海核电